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176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訴訟代理人 張旺順

被告 賀冠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4,8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13,396
元，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
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
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第19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
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訴訟，自有管轄
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60,000元，並簽訂系爭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29日起至119年8月29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算每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；利息前1期按年利率1.01%固定計算，第2期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4.4%機動計息，嗣後隨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付利息（被告逾期時之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為年利率1.71%，加碼後利息利率為年利率16.11%，原告僅請求按年利率16%計算利息）；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3期即第1期400元、第2期500元、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6月20日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613,396元，及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500元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7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4 書記官 翁鏡瑄